取締道路障礙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一、依據：
(一)刑法第三百二十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
(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
(五)廢棄物清理法。
(六)行政執行法第三條及第四條。
二、交通分(小)隊、分駐(派出)所流程：

流程	權責人員	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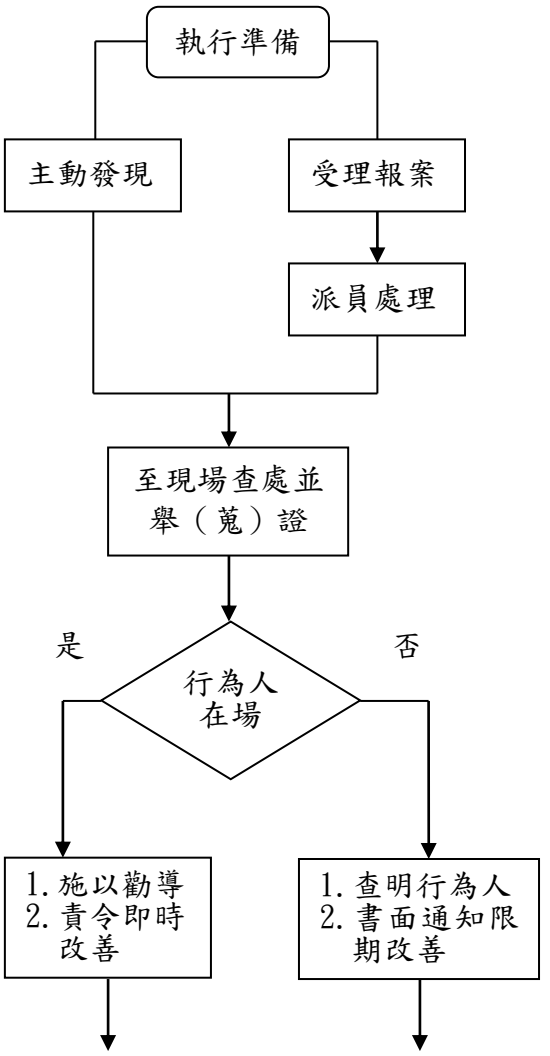	執勤員警 值班、執勤員警 執勤員警 執勤員警 執勤員警	一、準備階段： （一）勤務裝備(視需要增減)：警笛、槍械、彈藥、無線電、交通違規勸導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照相機、錄影機、錄音機。 (二)值班員警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派遣執勤員警趕至現場。 二、執行階段： (一)到達現場時，將現場狀況回報值班員警。 (二)執行前先攝(錄) 影或拍照舉(存)證。 (三)處理： 1.行為人在場： (1)先施以勸導，並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與責令即時改善。 (2)不聽勸導改善者,依法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 2.行為人不在場： (1)有價物品:應張貼公告並協調環保機關代管。

（續下頁）

(續)取締道路障礙作業程序(第二頁，共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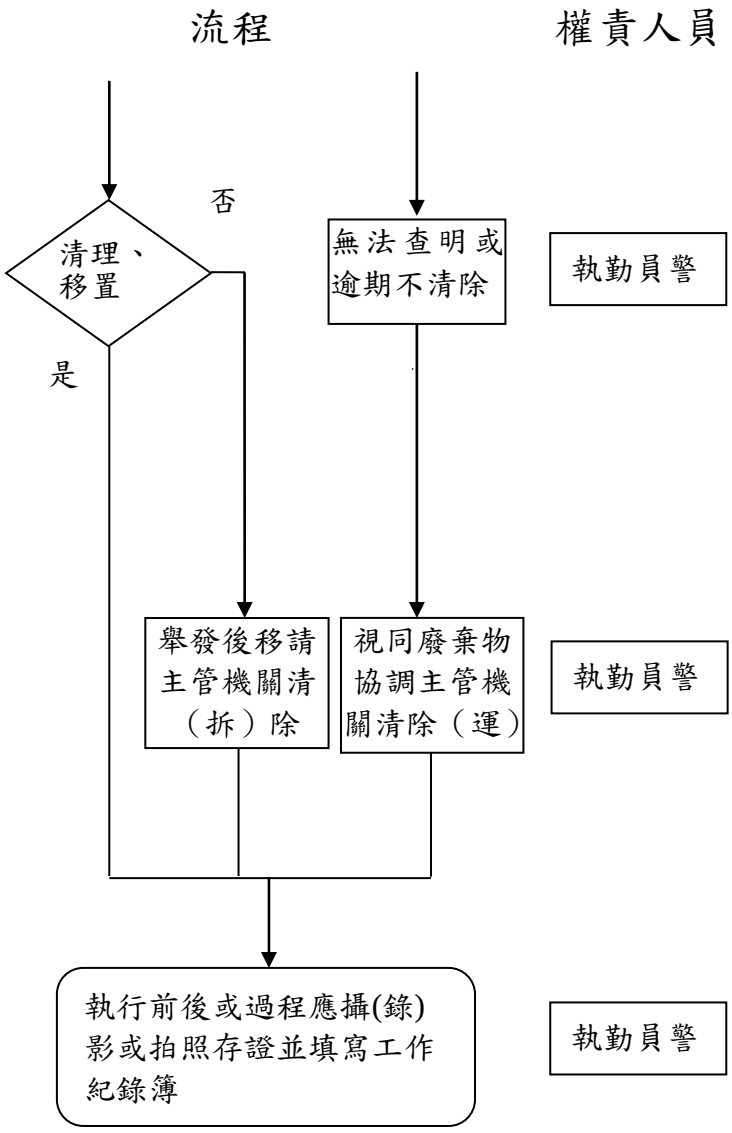

(2)固定式障礙物:舉發後移請工務機關拆除。

3.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及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四)執行前後或過程應攝(錄)影或拍照存證。

(五)將處理情形登記於工作紀錄簿。

三、後續處置：

事後執行複查維護,針對長期占用道路者進行蒐證,該行為構成刑法竊佔罪該當者,檢附相關事證移送法辦。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交通違規勸導單。

(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五、注意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配合措施如下：

（一）勤前應使用肥皂水、洗潔液或乾洗手液洗手；執勤時，應戴口罩及防護手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必要時與行為人保持一公尺以上距離製單。

（二）現場行為人為罹患、疑似罹患或違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應即通報

勤務指揮中心並通知衛生單位；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三）民眾確有配合返回駐地處理之必要者，進入駐地前一律先測量額溫，額溫超過三十七點五度或不配合測量者，不得進入駐地，應擇駐地外適當地點處理。